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洪萱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肇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肇和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因車禍過失傷害案致聲請人受傷，聲請人向被繼承人提起侵權行為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525,000元，惟被繼承人已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其惟一繼承人鍾秀甄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941號拋棄繼承、113年度司繼字第59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本院已於113年度司繼字第59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，選任廖年傑會計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本件即無再選任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